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 14: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禹皓先生回避表决）。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情况

目前，公司处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键阶段，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的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公司拟同意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申请重组贷款，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655%；担保方式与原贷款业务相同，分别为公司信用担保和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个人信用担保。同时，拟要求合肥天焱两位股东（即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天焱10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公司。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本次继续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完成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及披露后，再行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问询函进行沟通回复工作，在回复工作完成之前，暂不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待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进行审核，并由公司对外披露本次问询函回复事宜后，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相关安排。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